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2-2024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存资金项目 施工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乙方：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2-2024 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存资金项目二标段张汴乡刘寺村排水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2-2024 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存资金项目张汴乡刘寺村排水工程。

(二) 项目经理：王乐乐

(三) 工程地点：张汴乡刘寺村。

(四) 批复文号：三移办[2025]11号

(五)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

二、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

刘寺村新建排水设施一处（详见设计）。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合同金额为叁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整（¥：390680.00元）。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国家投资肆拾伍万壹仟元整（¥：451000.00元），结余资金余留区财政。

三、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甲方的要求决定质量的验收标准，双方应在 10 天做

一次质量评定，如果有不合格的应及时返工，保证质量才能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否则停工。

四、材料要求

1、水泥：采用 42.5# 水泥，出厂不超过三个月，具有该批次水泥的出厂质检报告；

2、砂石：石子采用破碎石，级配良好，粒径 5-40mm，含泥量不大于 1%；砂采用卢氏和灵宝大砂混合使用。

3、其它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

五、工期要求

工程工期 60 天。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开工建设，最迟必须在一个月內开工建设，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

六、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七、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的 70%；经相关单位审计决算后，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27%，审计决算不足财政资金的，据实付款，超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款；剩余 3% 财政资金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

1、结算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八、双方责任

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
- 2、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 3、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
- 4、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监督和阶段性检查；
- 5、竣工后 10 日内到现场验收；
- 6、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施工日志）；
- 3、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4、认真按照移民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和评价。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作业。要设立一名安全员，安全员要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设置安全护栏，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安设警示红灯。

5、开工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得到医疗费用保障（陕州区社保部门备案）；

6、工程完工后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未付清，造成的信访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7、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8、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接受甲方管理；
- 9、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 10、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适当延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以三方（甲、乙双方、监理方）确认期限为准。

2、乙方违约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工期不顺延，责任自负。

(1) 若合同工期届满，乙方原因尚未开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合同工期届满，乙方原因尚未竣工，每延期一天，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

十、在合同期内，双方若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由法院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